

2019年合肥市蜀山区本级“三公”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目	合计	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	政府性基金财 政拨款
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59	59	0
公务接待费	127	127	0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396	396	0
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	321	321	0
公务用车购置费	75	75	0
总 计	582	582	0

2019年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说明：

根据安徽省财政厅《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》（财预〔2016〕1803号）和合肥市财政局《2019年预算公开工作方案》（合财预〔2019〕54号）要求，2019年，包括公开部门、涉密部门等在内的区本级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582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下降203万元，下降26%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59万元，公务接待费127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6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预算59万元，较2018年预算相比持平。经费使用严格按照《合肥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用于批准的因公临时出国（境）调研考察、出国培训等外事活动支出。

（二）公务接待费预算127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75万元，下降37%，下降的主要原因包括：严格贯彻落实中央、区委区政府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加强管理，严格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，“对不必要的接待能取消的取消，能减少的减少”。

（三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396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128万元，下降24%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预算321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减少204万元，下降39%。下降的主要原因是：严格执行公务用车使用规定，经费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75万元，比2018年预算增长75万元，增长主要原因是原车辆按照规定报废，购买新车辆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、区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